

#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

108年05月27日主管會議初訂

109年0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108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4665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之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二、目的：本校為健全管理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與調閱，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及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教職員工生之權益，特訂定「同德高級中等學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權責：
  - (一)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執行單位以學務處教官室校安中心(人員)為主，大門保全(人員)為輔。
  - (二) 本辦法之校安中心(人員)係指本校一般教官、校安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等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人員，受管理單位(總務處)委託負責執行調閱與複製影像之責任。
  - (三) 管理單位得受理各單位設置及維修申請。每半年須對本辦法規範之攝錄影系統設備協同廠商實施檢修及保養，俾保持監視錄影系統之堪用狀態。
  - (四) 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調閱及複製事項，管理單位得委任執行單位學務處教官室校安中心執行之。
  - (五) 大門保全(人員)為負責校園所有監視器影像即時監控，每兩小時需檢查一次，如有損壞或故障，須立即向管理單位及校安中心反應，並在監視器檢查登記簿上註明監視器系統損壞時間、位置、回報時間及修復完工時間。
  - (六) 管理單位接獲大門保全人員或校安人員反映監視錄影系統損壞時，須立即協調廠商維修並紀錄，如需拆修，為考量校園安全必須有替代機制，不得影響監視錄影系統正常運作，以維校園安全。
  - (七) 校安中心值班教官接獲大門保全人員或保管人員反映監視錄影系統損壞時，須列入值班重要事項交接，以利校園安全狀況掌握。
- 四、設置及使用規範：
  - (一) 監視錄影系統得設置於校園及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場所，如校園安全死角、車棚、學校大門、學生宿舍走廊及其他或公眾出入場所等，不得設置於私人場所。
  - (二) 本校各處、室、科等如有公共及校園安全上需要，得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設置監視錄影系統，不得私自設置。
  - (三) 本校教師(官)、職員、學生及檢警單位因校安及公共安全事件發生，欲申請監視錄影系統側錄之影像檔案調閱及複製時，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以下簡稱申請單)，呈校長核可後得由教官室校安中心人員執行。
  - (四) 如發生重大校安及公共安全事件時間急迫須立即處置時(如學生放學後財物、腳踏車失竊、校園暴力、違法事件…等)，校安中心人員得先調閱或複製像後，再補申請呈校長核示。
  - (五) 校安中心人員平日為維護校園安全得適時點閱監視器網路即時影像，如主動發現監視器系統損壞，須立即向管理單位反應。
  - (六) 除校安中心人員及庶務組長外，其他人員不得點閱網路監視錄影系統即時影像。校

安中心人員、庶務組及通信公司不得將監視錄影系統影像IP提供他人，全校監視錄影系統影像IP清冊由校安中心及庶務組統一保管。

(七) 監視錄影系統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設置。

(八) 校安中心人員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之影像檔案應予保密。

(九) 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後，管理人員應善盡管理、保養及維修責任，並應定期檢查，每半年將檢查紀錄送主管單位審核後備查。

五、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

(二) 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三) 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14日以上。

(四) 監錄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

五、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校內人員：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生(含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應填具調閱申請單，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學校提出申請，校內人員僅得調閱，不得複製、拍照。

(二)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設置學校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學校同意後函覆。

(三) 校外人士：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時，須向警察機關報案後，由警察機關向本校提出。

(四) 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應由學校派員陪同為之，並設專簿登記備查。

(五) 非經同意不可以將影像拍照或側錄；經學校同意後，個人保證相關影帶不做警方辦案外之用途（如公開或網路播放等），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

(一) 依法應保持秘密之事項。

(二) 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虞者。

(三) 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但經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一年。

八、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立即修復處理。

(二) 管理單位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